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7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路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路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路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路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在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3号栋建设橡胶瑜伽垫生产项目，已于2021年8月投入运营。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会集体审议，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益环不罚字〔2023〕525号）决定对益阳市路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项目总占地面积2999m²，租赁园区一栋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有生产区、原料区、半成品区办公区及成品区等，已形成年产52万张橡胶瑜伽垫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总体管控及南县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路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生产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炼胶废气、丝印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生产；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墨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生产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